

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8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及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為今(108)年計畫執行範圍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：

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：

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計畫範圍彙列今(108)年執行態樣與期程如下表：

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態樣及期程表				
編號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執行期程	備註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	108年12月底完成	詳附件三列管案件清冊
B	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之違建	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	108年12月底完成	
C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。	108年12月底完成	

四、經費概算

每年編列經費爭取議會支持，108 年度已編列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，送議會審議中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處理計畫之違章建築，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執行拆除，108 年度俟議會通過預算後辦理發包，另考量經費人力及拆除能量，列入 108 年度執行之上述對象，依下列方式執行辦理：

(一) A1-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強制拆除。

(二) B2-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：

1. 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。
2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強制拆除。

(三) C5-污染性違章工廠經起訴案件：

1. 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執行強制拆除。

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 2)

108 年度預定清查供七大行業、飲酒店、遊藝場營業之整幢違章建築等 3 種對象，清查計畫詳如(附件 2)。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(一)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有公安疑慮之對象，違反各相關法令者，並由各裁罰機關依規裁罰。